

## 信心的力量

安柏·通爾

如果僅因為我們提出要求，天父就讓我們免除各項挑戰，祂便是剝奪了我們獲得救恩所需的各種經驗。

**我**在讀大學時，有一年在考試期間，脖子開始痛了起來。考試壓力結束後，脖子還是疼痛不已。我接受醫生和治療師的建議，嘗試了各種療法，但脖子還是很痛。第二年，我努力與這疼痛對抗的同時，也努力想增加自己的信心。我花了許多時間祈禱、讀經文，並請求接受聖職祝福。我覺得，只要我有足夠的信心，就會得到醫治。

耶穌基督醫治病人、瞎子、跛子、長大麻瘋的，都是「照著〔他們〕的〔信心〕」（馬太福音 9：29）。我知道祂有能力醫治我，就像祂活在塵世時，醫治了許多其他人一樣。因此我得到結論，唯有信心不足，才無法得到醫治，因此我加倍努力。我繼續接受物理治療，同時也祈禱、禁食、研讀並保持信心。但我的疼痛仍未消除。

經文教導我們，有信心就能行奇蹟（見馬太福音 17：20），我卻無法解除這小小的痛苦。我信心的力量在哪裡？最後，我默默地接受自己的情況，找出各種方法來應付不舒

適的感覺，開始滿足於現狀，相信總有一天會完全了解信心並獲得醫治。

幾年後，我跟一位朋友交談。她第一次懷孕時，曾經因為嘔吐很嚴重，好幾次都要送去醫院。艾琳很想要另一個孩子，但又很怕必須像第一次懷孕那樣，忍受同樣的不舒適。她告訴我，她曾經禁食祈禱，也的確相信天父不會要她再次經歷同樣的事。

我們交談時，我想到了



**超越考驗**

「〔天父〕賜給我們考驗，使我們得以克服考驗而成長；賦予我們責任，使我們得以有所成就；讓我們工作以鍛鍊體魄；讓我們憂傷以試煉靈魂，這豈不蘊含著智慧？難道我們不該面對誘惑，以試驗我們的力量；遭遇病痛，好使我們學會忍耐；承受死亡，好使我們得以成為不朽與榮耀？」

「要是我們祈求神祝福的病患全都得到醫治；要是所有義人都受到保護，而惡人都遭到毀滅，那麼天父的整個計畫便將歸於無效，而福音的基本原則——選擇權——也會終止。大家都不必依靠信心生活了。」

賈塞·甘會長（1895-1985），總會會長的教訓：賈塞·甘（2006），第15頁。

知道我是神！」（詩篇 46：10）。想到我自己在苦難中學習放心鎮靜的經驗，我敦促艾琳要繼續保有信心，但不要將信心建立在她下次懷孕是否會再次嘔吐這件事上。

我在繼續研讀信心的原則時，讀到阿爾瑪在他信心講道中的教導，「如果你們有信心，你們就對沒有看到而又真實的事有希望」（阿爾瑪書 32：21）。

我在思考這節經文時，發現信心並非我所想的那樣。阿爾瑪教導我們，信心，是對真



實的原則懷著希望。有信心並非意味著我們相信只要祈求，天父就會賜給我們所求的一切。相信基督會醫治我的脖子，或相信祂會讓艾琳有個不會嘔吐的懷孕過程，都不是對真實的原則懷有信心。但我們可以懷著信心，知道基督有能力醫治、祂顧念著我們、祂會增強我們的力量，並且只要我們好好忍耐，我們會有資格獲得永生。

救主已應許：「無論求什麼，只要有信心，奉基督的名求，並相信你會得到，就必得著。」（以挪士書 1：15）。我相信這項應許的力量在於這項

勸告：要「奉基督的名」去相信。聖經字典在祈禱這個條目中教導我們：「當我們的心意就是基督的心意，而且我們的願望就是基督的願望——當祂的話在我們裡面時，（約翰福音 15：7）我們就是在奉基督的名禱告了。那時我們祈求的事，神就會賜給我們。許多禱告沒有獲得回答，是因為這些禱告並不是奉基督的名進行；它們絲毫沒有表現出基督的心意，反而是出自人的私心。」

我們若用信心祈求符合神的旨意的事，祂就會根據我們的願望賜給我們。天父認識我們、

愛我們，並且渴望我們能擁有一切所需，以便能回到祂面前。有時必須要有考驗、困難和挑戰（見彼得前書 1：7）。如果僅因為我們提出要求，天父就讓我們免除各項挑戰，祂便是剝奪了我們獲得救恩所需的各種經驗。我們必須學習信賴神為我們擬定的計畫，並要將我們的心意順服於祂的旨意。我們若將自己的願望與祂的願望合而為一，並承認我們完全仰賴著祂，就會有資格獲得「〔我們〕信心的果效，就是〔我們〕靈魂的救恩」（彼得前書 1：9）。■

作者現居美國奧勒岡州。